

#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

## 关于《罗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》的批复

深环批函 [1999]018 号

深圳市给排水工程建设指挥部:

你单位报送的《罗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国家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审查批复如下：

- 1、原则同意《罗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》的评价内容。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，罗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- 2、罗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出水水质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一级标准。
- 3、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该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

ufzh-042

045

003

审核制度，并将监察审核计划送我局审查备案。

4、在二期工程开始建设前，须办理一期工程的环保验收手续。

